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TJA10278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种业”）编制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农发种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编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农发种业上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农发种业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农发种业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永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锋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交易对方郭文江、许四海、张卫南、康清河、郭现生、吴伟、王海滨、陈娅红、奚强、赵俊锋, 以及太仓长三角、天津紫荆博雅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河南颖泰(2015年9月28日, 河南颖泰的组织形式已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变更为“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南农化”)合计67%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将持有河南农化67%的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书》,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河南农化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56,680.63万元, 河南农化67%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37,976.02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 同意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确定河南农化67%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7,928.70万元。本公司向郭文江等10名自然人、太仓长三角和天津紫荆博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7.81元/股, 合计发行数量为4,856.4276万股。鉴于本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实施了每10股派发1.00元(含税)现金股利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71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由4,856.4276万股调整为4,919.4163万股。

2. 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向配套融资方现代种业基金、宋全启、袁国保、陈清林、陈章瑞、包峰、王平、苏智强、黄金鑑和周紫雨等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配套募集资金)的25%。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7.81元/股, 合计发行数量为1,618.8092万

股。鉴于本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实施了每10股派发1.00元（含税）现金股利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71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1,618.8092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639.8054万股。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2015年9月17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126号《关于核准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文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予以核准。

二、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情况

（一）购入资产整体情况

河南农化在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6月30日）的账面资产总额71,089.87万元、负债41,388.56万元、净资产29,701.31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37,164.20万元；非流动资产33,925.67万元；流动负债39,730.11万元；非流动负债1,658.45万元。

（二）购入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河南农化67%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河南农化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6,680.63万元，河南农化67%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37,976.02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河南农化67%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7,928.70万元。

鉴于上述评估结果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为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聘请中联评估对河南农化100%股权之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以确保购买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766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河南农化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60,194.44万元，比原评估价值增加3,513.81万元，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

（三）购入资产交接情况

1.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0月22日，河南农化67%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河南农化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对本公司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11040-3号《验资报告》。经中审亚太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已收到郭文江等以其拥有的经评估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9,194,163元。截至2015年10月22日止，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879,465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32,879,465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河南农化67%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2015年10月12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1104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12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收到配套融资方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26,428,996.34元；2015年10月12日，中信建投将募集资金款划入本公司收款账户。2015年10月13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11040-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收款账户已经收到中信建投划付的募集资金款，本次发行费用合计5,495,592.22元，扣除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33,404.1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398,054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04,535,350.12元；变更后的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685,302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83,685,302元。

3.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向郭文江发行19,042,801股股份、向太仓长三角发行7,782,101股股份、向许四海发行4,669,261股股份、向张卫南发行4,669,261股股份、向康清河发行4,669,261股股份、向天津紫荆博雅发行3,112,840股股份、向郭现生发行2,334,630股股份、向吴伟发行1,571,984股股份、向王海滨发行574,319股股份、向陈娅红发行389,105股股份、向奚强发行194,553股股份、向赵俊锋发行184,047股股份、向现代种业基金发行8,103,761股股份、向宋全启发行6,077,821股股份、向袁国保发行1,254,150股股份、向陈清林发行303,891股股份、向陈章瑞发行202,594股股份、向包峰发行151,945股股份、向王平发行101,297股股份、向苏智强发行101,297股股份、向黄金鑑发行50,649股股份、向周紫雨发行50,649股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三、 购入资产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 购入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948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中对河南农化预测净利润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以后
预测净利润	3,067.39	6,333.67	7,366.37	7,472.77	7,990.87	7,990.87

（二）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数	2017 年度盈利实现数	差异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	7,472.77	-33,078.91	-40,551.68

如上表所示，河南农化2017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数。

2. 未实现盈利预测的原因

1) 环保监管趋严及安全生产整改

环保方面，环境保护部等十部（委、局）和北京市、河南省等六省（市）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10号），旨在强化环保监管。河南省发布的《河南省2017-2018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规定，原料药生产医药企业和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的涉VOCs排放工序，实施停产。河南农化位于停产企业之列。

安全生产方面，由于河南农化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豫0）WH安许证字（2014）00109）于2017年7月20日到期，为满足《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规的要求，河南农化向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30日向河南农化颁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豫0）WH安许证字（2017）00109，有效期：2017年10月30日-2020年10月29日）。尽管河南农化已就该等事宜提前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但由于安全生产监管尺度趋严，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较高，为配合主管部门就许可证延期开展的监管检查工作，河南农化相应调整了生产经营节奏。

受此类事件影响，河南农化实际开工时间受到较大影响。一方面，开工效率受此影响降低，增加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实际开工不足对产品的正常销售也产生了不利影响。

2) 下游开工乏力

由于环保等行业政策趋紧，农药下游厂商总体开工不足，部分地区产量下滑。以河南农化主要生产、销售地河南、山东两省为例，据wind统计，截止至2017年11月，河南除草剂原药产量为0.71万吨，累计同比下降57.25%；山东除草剂原药产量为33.25万吨，累计

同比下降43.32%。由于下游总体需求减少，河南农化主要产品销量不达预期。

综上，现行的经营环境较预测时不同程度的发生了变化，该等情况造成评估时采用的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发生了变化，这些变化是事前无法获知和预计的。按照农发种业与交易对方郭文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郭文江应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补偿款。

3) 河南农化对应收账款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造成河南农化扣非后净利润进一步降低。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河南农化2017年度业绩盈利预测未达预期已触发业绩补偿。按照约定方法计算的2017年度业绩补偿金额为20,330.21万元。对于上述应予补偿的金额，本公司因获取的抵押担保权益价值不足，预计收回情况存较大不确定性，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未记入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但将向郭文江发函，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20,330.21万元。

此外，2016年度河南农化业绩盈利未达预期涉及的承诺方需负担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2,158.77万元，业绩承诺方郭文江未及时足额偿付，截止本说明日，仍有9,158.77万元未收回。

由于郭文江未能及时足额支付201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本公司已于2017年6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履行支付201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责任，同时依法行使不安抗辩权，向法院申请判令承诺方给付预计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款，本公司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章瑞

陈章瑞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金鑑

黄金鑑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军

顾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